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总裁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长陈利浩先生、副董事长、总裁黄笑华先生分别于2017年7月、2019年1月增持或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成交均价(元)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陈利浩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14日	5.82	-1,698.8	2.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7月17日	10.24	68.50	0.11
		2017年7月13日	10.39	177.90	0.30
		2017年7月12日	10.27	74.32	0.12
黄笑华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14日	5.82	-40	0.05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利浩	合计持有股份	6,927.54	11.52	8,448.77	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1.88	8.64	838.09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5.65	2.88	7,610.68	8.96
黄笑华	合计持有股份	168.70	0.20	128.70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8	0.05	2.1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53	0.15	126.53	0.15

三、承诺履行情况

陈利浩先生、黄笑华先生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均已履行完毕。

承诺人	承诺时间	承诺事项	承诺结束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陈利浩 黄笑华	2015年7月13日	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6年1月12日	是
陈利浩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31日	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前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	2013年12月31日	是
	2011年5月4日	标的股权登记过户完成后,乙方(即陈利浩先生、黄建元先生)减持远光软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在5年内离职,也将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要求。	2016年5月3日	是
	2006年8月23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009年8月23日	是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等相关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上述股份变动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陈利浩先生及黄笑华先生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4、陈利浩先生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会减少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份。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议批准,尚有不确定性。

2019年1月14日,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或“公司”)收到股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福建”)发来的通知,国网福建已于2019年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陈利浩、黄建元、黄笑华分别受让16,988,000股、900,000股和400,000股公司股份,合计18,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2019年1月14日,国网福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吉林”)与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电商公司”)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拟将国网福建和国网吉林在本次增持前持有的71,987,039股及本次增持的18,288,000股即合计90,275,039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电商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与“本次增持”合称“本次权益变动”),前述《股份划转协议》尚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公司”)审议批准。

若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完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国网电商公司,持股比例为10.63%,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国网电商公司简介

国网电商公司、国网福建、国网吉林均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网电商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主要业务包括电子商务和金融科技两大领域,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支撑,实现两大业务相互融合、协同发展。目前已全面建成“电e宝、国网商城、金融科技云、国网分布式光伏云网、国网商旅云、央企电商联盟(跨境电商平台)、综合能源服务共享平台、大数据征信平台、国网创e空间双创平台”等九大电商平台,在战略布局、商业模式及技术创新、核心运营指标等方面实现行业领先。

国家电网公司与国网电商公司、国网福建、国网吉林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国网福建

名称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57号
法定代表人	陈修言
注册资本	1,284,123.04020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63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福建省行政区域电力电量趸售、直供;电力设施修、试(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网规划、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运行维护;电力生产、电网调度与管理;电能交易服务;电力科学研究;电力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电能、电力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不含修理);工业生产资料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能计量和电量采集装置建设、运行、技术监督管理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定额研究、客户服务、电力信息通信的建设、运行、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4年3月20日至2044年3月20日
股东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57号
邮政编码	350003
联系电话	0591-87076376
传真电话	0591-87076117

2、国网吉林

名称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4629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行
注册资本	6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399549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购销、电网经营、电力设备检修、电力及热力方面的技术开发、服务、培训、经销电力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材、钢材、木材、系统内电力通信管理、系统内计算机网络维护、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会议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年3月18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4629号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电话	0431-85793425

3、国网电商公司

名称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号1幢1212
法定代表人	杨东伟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33TY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支付;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票务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01月13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311号祥龙商务大厦1号楼8层
邮政编码	100053
联系电话	010-52697900
传真电话	010-5269787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1、本次增持前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后,国网福建和国网吉林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种类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网福建	流通股	48,671,765	5.73%	66,959,765	7.88%
国网吉林	流通股	23,315,274	2.74%	23,315,274	2.74%
合计		71,987,039	8.48%	90,275,039	10.63%

其中,国网福建本次增持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股票种类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对方	交易方式
2019/1/14	买入	流通股	16,988,000	2.00%	5.82	陈利浩	大宗交易
2019/1/14	买入	流通股	900,000	0.11%	5.82	黄建元	大宗交易
2019/1/14	买入	流通股	400,000	0.05%	5.82	黄笑华	大宗交易
合计	买入	流通股	18,288,000	2.15%			

2、本次划转前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划转前后,国网电商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网电商公司	流通股	0	0	90,275,039	10.63%
合计		0	0	90,275,039	10.63%

国网福建、国网吉林、国网电商公司已于2019年1月14日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待国家电网公司审议批准后,将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资产交割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若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完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国网电商公司,持股比例为10.63%,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国网福建、国网吉林历史上未曾出具相关股份限售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违反相关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远光软件是电力行业信息化综合服务商,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情况,国网电商公司认同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2、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有助于国网电商公司实现能源互联网、金融科技、电子商务等与国内资本市场平台的融合和贯通,推动国有资源优化配置,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1、国网福建、国网吉林、国网电商公司已于2019年1月14日签署了《股份划转协议》,该协议尚需国家电网公司审议批准,尚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完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国网电商公司,持股比例为10.63%,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披露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4、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国网福建、国网电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致酒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788.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5,788.8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3,488.8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2,3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73%。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1月16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1月16日(T-1日,周三)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附件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vatsliquor.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4,37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瑞银证券及中银国际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青岛港”,股票代码为“60129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H股价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61元/股,发行数量为454,376,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8,06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31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437,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8,939,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08,162,779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881,630,411.19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776,221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3,578,378.81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5,412,028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09,349,449.08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24,972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115,120.92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董鹰	董鹰	6,243	28,780.23	0.00	6,243
2	罗跃波	罗跃波	6,243	28,780.23	0.00	6,243
3	吕强	吕强	6,243	28,780.23	0.00	6,243
4	杨云	杨云	6,243	28,780.23	0.00	6,243
合计			24,972	115,120.92	0.00	24,972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01,193股,包销金额为3,693,499.73元,包销比例为0.18%。

2019年1月15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83 738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于2019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19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董事会进一步明确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配股比例: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2.932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交所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1,112,944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624,991,493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19-005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有关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配股获授权人士,上述获授权人士将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办理本次配股过程中的具体事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本次配股事宜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公司相关公告。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配股比例及配股数量如下: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2.932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交所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1,112,944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624,991,493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回复具体内容见2019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公告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龚坚先生、王成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79,1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7%)的总会计师龚坚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9,79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3%。

2、持有公司股份495,7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8%)的副总经理王成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92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4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龚坚	479,185	0.17%
2	王成勇	495,708	0.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龚坚	不超过119,796股	不超过0.043%
王成勇	不超过123,927股	不超过0.044%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龚坚、王成勇	自深南电路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深南电路回购该部分股份。 深南电路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深南电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履行完毕
	如本人所持深南电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正常履行
	在本人担任深南电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深南电路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深南电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深南电路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正常履行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2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60%。	正常履行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七、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龚坚先生和王成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龚坚先生和王成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龚坚先生和王成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陈沛云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东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东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等状况,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经过审慎考虑,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在中东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加产品出口,特别是推动高压、超高压电缆及附件进入中东及周边国家市场。同时利用驻外平台积极获取电缆技术信息,提高产品国际影响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0万美元在中东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东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30万美元在中东设立全资子公司。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中东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经国家商务、外汇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名,公司中英文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中东汉河电缆公司

(英文名称:Middle East HanHe Cable Co., Ltd)

2.拟设地点:迪拜

3.注册资本:30万美元

4.投资总额:30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徐洪威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销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东汉河电缆公司100%的股权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设立中东公司的目的

通过在中东设立中东汉河电缆公司(英文名称:Middle East HanHe Cable Co., Ltd)逐步建设覆盖中东及周边国家的营销网络,促进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加产品出口,特别是推动高压、超高压电缆进入中东市场。同时利用驻外平台积极获取电缆技术信息,提高产品国际影响力。

2、设立中东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中东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境外设立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中东的法律、政策体系和商业环境,关注中东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资政策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2)中东公司设立后,公司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拓宽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尚需经国家商务、外汇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公司注册地在中东,注册事宜仍需当地审批部门审批。

综上所述,在境外设立公司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加获利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国际知名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达到2.20亿元到2.5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8%到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预计达到11亿元到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达到2.20 亿元到2.50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8%到2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2.04亿元到2.35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7%到2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46.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269.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5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8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铅锑、锌价格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导致收入减少2,480万元左右。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7年度公司收